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7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表件
(376550000A_114003724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724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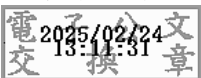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縣「113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組)」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，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 

縣長 徐 榛 蔚

裝

訂

線